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GF—2000—0210)

(专业技术研发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
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工 程 地 点: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

合 同 编 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设计乙级、测绘甲级

发 包 人: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0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 监制



发包人：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吉木萨尔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2、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办法。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专业的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

2、中标函（文件）。

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招投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概况：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现有空间类规划评估和空间发展安全风险评估为基数，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为空间定位基础，完成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六户地村、头工街东村、董家湾村、头工街西村、东台子村和柳树河子村村庄规划编制，规划期限 2021-2035 年。

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社会经济发展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农业产业发展规划、耕地质量等别、农业地质环境调查、空间规划基础数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最新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农村地籍调查资料、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地质灾害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整治规划数据、原村庄规划成果、最新地形图、城镇开发边界、重点项目名录及矢量数据、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生态修复项目、污水处理资料、河道管理(保护)范围、水资源保护区、村庄农房整治、厕所革命、垃圾治理、污水治理资料、村容村貌提升资料、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规划、文保单位名录、文



物普查资料、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古树名木、古民居等历史风貌环境资料、村庄特色民俗、传统工艺、艺术等非物质文化资料、2020 林地“一张图”数据、林地规划数据、乡镇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行政区划图、2018-2021 政府工作报告、乡镇十四五规划内容/图件、房地一体数据、一户一宅登记台账、村庄未来五年内重要项目建设安排、村庄近五年人口变化统计情况、村庄产业经济资料、村庄社会事业资料、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资料、村庄农业基础设施资料、村庄交通运输资料、遥感影像、全县村庄布局规划、用地管理信息、县域交通综合规划、十四五道路交通规划等。

2、发包人的要求及其他相关的资料、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文本：包括总则、目标与定位、国土空间布局及用途管制、产业发展规划、居住用地布局、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公用设施规划、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和特色风貌引导、安全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近期实施项目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图件：包括必备图件（《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集中建设区规划总平面图》）和可选图件（《现状遥感影像图》、《村域规划用途分布图》《农村住房布局规划图》）。

3、表格：包括规划目标表、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提交成果。

成果提交数量为一式四份装订成册，交付地点为二工镇人民政府，初稿交付时间是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第七条 合同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定为¥158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计 ¥474000 元整。

2、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签收后一周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 计 ¥632000 元整。

3、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审查合格后,发包人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计 ¥474000 元整, 不留尾款。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



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按 LPR 利率承担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设计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2、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第九条第一点第一条、第二条及第五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设计期限至 2035 年。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

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双倍的违约金。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合同。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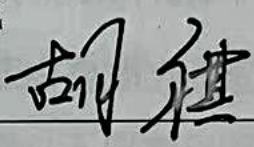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诉讼解决。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盖章） 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地址：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安市灞桥镇读书村核工业地质局二二四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全晓龙	联系人：郭欢
联系电话：13369005225	联系电话：13572229840
开户行：	开户行：建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开户行：	开户行：6100 1793 6000 5250 0551